

小书虫读经典

Three Days to See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全译本 |

[美] 海伦·凯勒 著
尹 兰 译

HELEN
KELLER



作家出版社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尹兰 译



藏书专用章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 海伦·凯勒著; 尹兰
译.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5. 11 (2016.4重印)
(小书虫读经典)
ISBN 978-7-5063-8215-1

I. ①假… II. ①海… ②尹… III. ①凯勒, H.
(1880~1968) — 自传 IV. ①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84815号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作 者: [美] 海伦·凯勒

译 者: 尹 兰

责任编辑: 王 炘

装帧设计: 北京高高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210

字 数: 118千

印 张: 7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3次印刷

ISBN 978-7-5063-8215-1

定 价: 24.8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Three Days to See

目 录

1 我的生活故事

185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第一章

我心怀不安，我开始书写自己的生命历程，我的生活故事。我的童年一度笼罩着一层金色的帐幔，如迷雾般锁住我，想要揭开这层帷帐，我心中难免惴惴犹疑。书写自传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早年婴儿时期的印象，当我力图分辨时，由于时间久远，已很难归理得清楚哪些是自己曾经经历过的实事，哪些又是幻想出来的了。都说女人描绘自己的童年经历的时候，爱借用想象力，掺杂进去一些想象的东西，可能我也不免如此吧。只不过，在我残存的记忆中，出生后头一二年间发生的事，有些仍然不时鲜活地闪现在我脑中；但是，在那之后，我便失聪失明，那感觉就“如同身陷囹圄，永无再见光明之日，只能在阴暗之中度余生”。

说起来，童年时代的欢乐和悲伤已成往事，我在接受早期教育过程中遇到的那些重大事件，也被之后更伟大、更激动人心的发现所替代，因而淡出了记忆。如果事无巨细，一一赘述，难免冗长乏味。因此，为了避免出现此种情况，我尽量选取那些最有趣和最有意义的情节片段，作系列陈述。

我于1880年6月27日出生于图斯康比亚，亚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小镇。

父系祖先来自瑞士的卡斯帕·凯勒家族，他们最初移民定居在美国的马里兰州。意想不到的，我的一位祖先竟然是苏黎世首位聋哑教师，并且还就聋哑教育主题著过书——尽管大家都说没有王者不曾豢养过奴隶；也没有奴隶不曾隶属于哪位王者，但这终究太不可思议了，谁料想得到，我的这位祖先竟然会有像我这样一个又盲又聋又哑的后人。

我的祖父，卡斯帕·凯勒家族之子，“挺进”亚拉巴马州，最终在那片广袤的土地上定居下来。听大人们讲，每年一次，祖父都要骑马从图斯康比亚前往费城，为种植园购买添置所需用品。姑妈手中还保留着许多祖父寄来的家信，信中对其在西部沿途的见闻都有极好的描述，生动有趣。

我祖母凯勒的父亲是亚历山大·穆尔，拉夫也的一位仕官，祖母的祖父是亚历山大·斯鲍茨伍德，曾是弗吉尼亚州最早的殖民总督。此外，祖母也是罗伯特·E. 李将军的二表妹。

我的父亲是亚瑟·H. 凯勒，联邦军队中的一个上尉；母亲是凯特·亚当斯，父亲的第二位妻子，而且小父亲好几岁。母亲的祖父是本杰明·亚当斯，娶了苏姗娜·E. 古德休为妻。他们在马萨诸塞州的纽伯里住了很多年，儿子查尔斯·亚当斯就出生在那里。查尔斯·亚当斯后来搬去了阿肯色州的海伦娜。南北战争爆发的时候，查尔斯加入南方军参战，后来提升至准将军衔。查尔斯·亚当斯与露西·海伦·埃弗里特成了家，露西同爱德华·埃弗里特和爱德华·埃弗里特·黑尔博士同属一个家族。战争结束后，小两口举家搬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我生病失去视觉和听觉之前，我们住的地方不大，总共只有两间屋子：一个四四方方的大间和一个供佣人住的小间。那时候，南方有个流行的习俗，人们通常在自己家的旁边再加盖一处小一点的房子，以备不时之需。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依此习俗加盖了那样一所房子。娶了母亲之后，他们便住了进去。小房子上爬满葡萄、藤蔓蔷薇（藤本蔷薇，也叫爬藤月季）和金银花，遮盖得密密实实

的，都快看不清楚房子本来的模样了。从园子里望过去，特别像是一座用花草树枝搭成的凉亭。小门廊也被藤蔓植物遮盖了个严实，像是隐藏起来似的。乍看上去，满眼尽是黄蔷薇和南方茯苓花。这里也因此成为蜂鸟和蜜蜂最爱光顾停留的地方。

凯勒家的老宅，离我们这个蔷薇凉亭不过几步之遥。由于我们家四周围绕的树木、篱笆栅栏都被美丽的英格兰常春藤所缠绕覆盖，所以邻居们都称我们家为“绿色家园”。这个老式的花园正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尚未到来之前，我一直习惯于顺着呈正方形的黄杨木树篱摸索过去，慢慢地走到庭园里，凭着自己的嗅觉，寻着花香，找到初开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有时候发过脾气后，我也会来到这里寻求慰藉。我总是把炙热的脸庞藏在清凉宜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让烦躁不安的心情沉静下来。沁浸于花花草草之中是如此令人心旷神怡。这里走走，那里转转，欢愉地徜徉其中。偶尔身体会突然碰到一株美丽的藤蔓，伸出手，摸摸它的叶子和花蕾，我就能认出它来，是葡萄藤；而且我还知道，远处那边的“花亭”上爬得满满的，也是这种葡萄藤！这里还有卷须藤，是贴地面蔓爬的；也有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花，由于它们薄薄的花瓣非常像蝴蝶的翅

膀，因而得名——蝴蝶荷花。这种花带着甜丝丝的芳香，十分罕见。但最美丽的还要数那蔷薇花。北方的花房里，很少能够遇得见爬藤蔷薇，而我南方的家里，庭院中的爬藤蔷薇特别沁人心脾。它们到处攀爬，一长串一长串地像花彩一样挂在门廊上，散发着自然的芬芳，不曾沾染丝毫尘土之气。每天清晨，那些沐浴在露水中的花儿，摸上去感觉是那么柔软，显得那么高洁。那个时刻，置身其中，我都会不由自主地在心里说：“上帝御花园里的常春花，亦不过如此吧！”

我生命的开始同其他正常降临到这个世界的小生命一样，简单而普通。“我出世，我眼观，我拥有”，家家头生孩子都是这般，我也不例外。为了给我这个家庭新成员起名字，大家可都费了一番脑筋，而且还争争吵吵的，可见我多受重视。要说这也很正常，家里第一个孩子的名字自然马虎不得，所以家里人个个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才是最有意义的。父亲执意让我用最受他尊敬的祖先的名字“米德尔·坎培儿”，而其他人的建议，父亲是一概听不进去、不予采纳的。母亲则想让我使用她母亲未嫁前做女儿时的名字“海伦·艾培丽特”。没想到的是，就在大家兴致勃勃地前往教堂的途中，父亲竟把事先商定的名字忘掉了。这种情况倒也没什么好诧异的，再自然不过，因

为父亲本来就不想让我叫那个名字。所以，当牧师问起给新生儿起的是什麼名字时，父亲才记起来，大家事先定好过，我的名字要沿用外祖母的名字，于是他告诉牧师婴儿的名字叫“海伦·亚当斯”。

家人告诉我说，我在婴儿时期就在好多方面表现出强烈的个性，非常好奇，也非常倔强。大人的一举一动，我总要执意模仿。所以，六个月大的时候，我就能咿呀说出“你——好”。而且有那么一天，当我口齿清晰地吐出“茶！茶！茶！”的声音时，在场的人个个都被我吸引住了。即便在我生病后，我依然记着之前学过的几个字，其中就有“水”这个字。后来，尽管我丧失掉所有的言语功能，我还一直不停努力，模糊不清地发出“水”这个词的声音，说出“非（水）——非（水）”。只是在学习拼读它的时候，我才会停下，不出声。

家人还告诉我，刚满周岁的时候，我迈出了人生的第一步，开始走路了。那天，母亲刚刚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放在膝盖上。突然间我发现光滑的地板上，映出树叶光影，斑斑点点，婆娑摇曳。我一下子就被眼前的景象吸引住了，溜下母亲膝盖，自己迈开步，跌跌撞撞地奔着那些斑驳冲过去。结果，脚下不稳，摔了屁股蹲儿，哭着叫着要母亲抱起自己。

不过，幸福的时光并没有持续多久：一个短短的春天，知更鸟和嘲鸫婉转鸣叫，歌声盈耳；一个繁花盛开的夏天，到处是果子和蔷薇花；一个金色的秋天，大地涂上了金黄和暗红的颜色。三个匆匆而过的季节，有声、有色，在这个好学好动、快乐无忧的孩子身上留下了美好的记忆。

就在次年的二月里，一场可怕的大病夺去了我的视力和听力，把我重新扔回无意识的新生时期，使我再次像婴儿一般蒙昧。医生诊断我得的是急性胃充血以及脑充血，并宣布他们无力回天。然而某天清晨，我却突然莫名其妙地退了高烧。那天早晨，家里人满心欢喜，但是他们，连同医生在内，全然不知我再也看不见了，再也听不到了。

我想我至今仍能够依稀记得那场病，尤其记得的是母亲给予我的抚慰。一连数小时我饱受焦躁和疼痛之苦，睡眠中我会惊醒，陷入巨大的痛楚和迷惑中，妈妈那时极尽温柔地安抚我。转动眼睛的时候，我才发现它们特别干涩灼热。我把头扭向墙壁，不去面对那曾经迷人的亮光。视力一天不如一天，光感在我的眼中变得越来越暗淡模糊。但是，除了这些短暂零碎的记忆之外，如果这些算得上记忆的话，一切在我想来都显得那么不真实，犹如噩梦一般。渐渐地，我变得习惯于身处寂静和黑暗之中，淡忘

了生病前后我的世界是多么的不同。直到那一天，她——我的老师走进了我的生活——她将引导我释放精神负担，寻求心灵上的自由。虽然，虽然我只拥有过十九个月的光明，但那曾经的匆匆一瞥留下的记忆是随后而至的黑暗无法全部抹煞掉的：广阔的绿色田野、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盛开的鲜花。请记住：“假如我们曾经拥有光明，那么我们看得见的每一天就属于我们，而且那一天所展示的一切一切也都会尽收我们的眼底，统统属于我们。”

第二章

生病后几个月里发生的事情，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只记得自己要么坐在母亲的怀里，要么就在母亲忙里忙外做家务的时候，跟在她身边，小手紧紧拉着母亲的裙摆。渐渐地，我可以用手了解和明白许多事情。我用手去摸索各种东西，了解它们的用途，感知它们的状态。没过多久，我便心生渴望，想与人交流。我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摇摇头表示“不”，点点头表示“是”；拉人家过来，表示“来”，推人家过去，表示“去”。当我想吃面包时，我就做出切面包、涂奶油的动作表示我要面包。告诉妈妈晚饭想吃冰淇淋时，我就会模仿搅拌的动作并且做出发抖的样子，表示“冰凉”之意。此外，母亲也尽力做出各种动作，让我了解她的意思，我总是可以清楚地领会

母亲的意思，楼上楼下，让我去哪儿都成。说实在的，在那漫漫黑暗中，我能感到快乐和美好，靠的完全是母亲的慈爱和智慧。

生活上的事情，我也慢慢地明白了许多。五岁的时候，我学会了把洗好的衣服叠起收好，并能从洗衣店送回的衣服中分辨出自己的那几件。每次母亲和姑母梳洗打扮要出门时，我也能知道，就央求她们一定要带上我。有人来串门的时候，我总会被叫来见客人。客人告辞离开的时候，依稀记得我会向他们挥手告别，好像做过表示那个意思的动作，记不太清楚了。

记得有一次，几位绅士来家拜访母亲，从门启闭发出的震动，我知道了他们的到来。突然间，在别人还没来得及阻止我之前，我转身快步跑上楼。穿上我最好的礼服，站在镜子前，学着家里女人们的样子，往自己的头上抹油，还给自己的脸上抹上厚厚的香粉。随后，我在头上别了一块面纱，长长的面纱垂下来，堆在肩膀上。我还在自己纤细的腰处系上一个大大的裙撑，它几乎贴上我的裙角。带着这身打扮，我下楼帮着大人们招待客人去了。

我已经记不清楚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现自己有别于他人的了，不过那应该是在老师到来之前的事。我曾注意到母亲和我的朋友们交谈时，他们不像我用手比划自己要表达

的意思，他们用嘴说。有时，我会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感触他们说话时动着的嘴巴，可是我仍无法弄明白他们的意思，这让我恼火极了。于是我蠕动嘴唇，拼命地模仿他们说话，可是丝毫没用。许多次，气极了，我就大发脾气，又踢又叫，直到筋疲力尽为止。

我知道自己脾气恶劣，我为此踢伤过保姆艾拉。犯过脾气后，我心里也觉得挺愧疚的。但是每当事情不顺我意时，我还是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照样疯狂地胡乱踢打。

童年时代，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小黑孩儿，玛莎·华盛顿，另外一个名叫贝利的老猎狗，想当年它可是个好猎手。玛莎·华盛顿看得懂我的手势，所以每次吩咐她做事情，她都能很快做到。指使玛莎可好玩了。玛莎大概承认跟我动手对打，她不是我对手，所以还不如乖乖地听我的话并顺从我的专制，这才聪明。我那时结结实实的，特别好动，做事又愣又冲，不计后果。我十分了解自己的个性，喜欢一意孤行，即使拼了命，也要达到自己的目的。我跟玛莎在厨房度过了不少时光，帮忙揉揉面团，做做冰淇淋，磨磨咖啡，为了碗里的几个点心而争来争去，再不就是喂喂母鸡、火鸡什么的。那些家禽聚在厨房门前的台阶处，一点儿都不怕人，